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9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明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9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4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１犯如【附表三】「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為甲童（代號AB000-Z000000000、同AD000-Z000000000C、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不公開卷，案發時為12歲以下之女童）、乙童（代號AB000-Z000000000C、同AD000-Z000000000E、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不公開卷，案發時為未滿12歲之女童）之五親等旁系血親（非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之家庭成員關係），於甲童、乙童返回臺南市官田區老家（詳細地址詳不公開卷，下稱臺南老家）居住期間，Ａ０１亦時常至該處借住而過夜留宿。Ａ０１明知甲童、乙童分別為12歲以下、未滿12歲之兒童，竟基於拍攝兒童為猥褻行為數位電子訊號之犯意，趁甲童、乙童前往臺南老家與外祖父母同住期間，於如【附表一】所示日期及時間，在與甲童、乙童共同就寢之大通鋪房間內，利用年幼兒童熟睡不易清醒之睡眠狀態，褪去或拉開渠等遮蔽生殖器

位置之外褲及內褲方式，持手機拍攝如【附表一】所示甲童、乙童之猥褻數位電子訊號照片圖檔（即性影像）。

二、案經甲童、乙童及2人之母代號AB000-S00000000A（真實姓名年籍均詳不公開卷，以下稱甲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此項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等）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等）均有其適用。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前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21號判決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059號判決後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南高分院，另經臺南高分院113年度侵上更一字第35號判決後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1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下稱前案）；本案被告對告訴人甲童、乙童（下稱告訴人2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受侵害之性自主權、性隱私權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時空上與前案之犯罪時間相隔甚遠，顯能予以分隔，則被告本案之犯罪事實與前案之犯罪事實尚非屬同一案件而應分論併罰，核無重複起訴之情狀，本院自應就檢察官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著有明文。此外，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亦有明文。又政府資訊屬於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訂。查本案就告訴人2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其中無論是成年人或是未成年人，因本院所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上述人之身分遭揭露或推知，爰依上開規定，對於渠等之真實姓名、年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並以上述代號稱之。

三、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㈡、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麻豆警卷第3至29頁、臺南地檢110年度他字第6127號第29至30頁、原審卷第53頁、第103頁、本院卷第8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2人、甲女於警詢時指訴之被害情節相符（參麻豆警卷第31至45、47至53、59至67、69至72、85至87頁），復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先後於112年2月15日、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2月17日、113年8月9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同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嗣因配合刑法修正增訂性影像之定義，112年2月15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可見中間時法係修正該項之犯罪行為客體，而擴大處罰範圍。嗣113年8月7日

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亦即裁判時法提高罰金刑之下限。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裁判時法均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

㈡、構成要件之說明：

依107年7月1日修正生效後、112年2月17日修正生效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規定，該罪係以被拍攝、製造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為構成要件。查：

1.電子訊號通常分為「數位訊號」及「類比訊號」2種，如行為人以行動電話或電子數位機器對他人所拍攝之裸照、性交影片等，係利用影像感應功能，將物體所反射的光轉換為數位訊號，壓縮後儲存於內建的記憶體或是記憶卡上，再透過電子視覺化顯示器（Electronic visual display），讓電子訊號可以被視覺化，在如包括電視、電腦與平板等顯示器上輸出，而若無證據證明該等數位訊號業已經過沖洗或壓製之過程而成為實體之物品（如錄影帶、光碟、相紙等），該行為人所拍攝或製造者，應僅屬於「電子訊號」階段。準此，本案被告以手機拍攝之電子訊號照片圖檔，係儲存於扣案之手機內，自屬上開法條所規定之「電子訊號」無疑。

2.拍攝被害人僅著內衣、裸露胸部或裸體之影片、照片，就該等照片之整體特性而為觀察，參酌現時社會之一般觀念，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之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不具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洵供刺激或滿足行為人一己之性慾，應屬為「猥褻」行為之影片、照片至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拍攝告訴人2人裸露生殖器之電子訊號照片圖檔，衡諸一般社會觀念，實難認具

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於客觀上應足以引起刺激或滿足性慾，並足以引起一般人羞恥、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復侵害A女之性隱私權，應屬猥褻之電子訊號甚明。

3.按行為人未施強暴、脅迫、藥劑、詐術或催眠術，而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童或少年拍攝性影像，不該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若未另有同條第2項或第4項之其他非法行為或營利意圖，應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大字第1405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是如行為人未施強暴、脅迫、藥劑、詐術或催眠術，而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少拍攝性影像，客觀上既無壓抑或妨害兒少意思形成或決定自由之作用，自不該當第36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且若未另有同條第2項或第4項之其他非法行為或營利意圖，則應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是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112年2月17日修正生效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

㈢、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趁兒童熟睡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猥褻數位照片罪嫌。然按行為人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少拍攝性影像，既未施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復未在拍攝行為外，另以其他手段壓抑或妨害兒少之性隱私意思自由。且因兒少對偷拍過程始終不知情，無從為任何意思形成或決定，客觀上亦無壓抑或妨害兒少性隱私意思形成或決定之作用可言，自非同條例第36條第3項所定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不能論以該罪，亦不因其行為地點（是否係公共空間）、行為人與兒少之關係（是否熟識）、拍攝時間短暫與否，而異其判斷。縱認「未經同意而偷拍」可能侵害兒少潛在之決定權，仍應恪遵第36條第1項與第3項規定之文義與規範目的，不能逕予限縮解釋第36條第1項之適用僅限於「兒少知情同意」；又同時擴張或增加第36條第3項規定之可罰

行為範圍，將「偷拍」行為解釋為等同強制之「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拍攝，而論以第36條第3項之罪，增加該規定所無之處罰內容，衍生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況同條例經歷次修法，已大幅提高第36條第1項拍攝兒少性影像罪之法定刑（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其適用結果，本可視個案情節酌量適當之刑；倘法院認為行為人對不知情之兒少拍攝其性影像之手段極為惡劣，甚或其行為侵害兒少合理性隱私期待之情節更為嚴重時，自可從重量刑，而無悖於罰則之衡平，亦無評價不足之疑慮；實無必要再以保護兒少為由，針對第36條第3項之加重要件，擴張其適用範圍。基此，不論依文義解釋、體系解釋及目的論解釋，同條例第36條第3項之加重要件，必須具有壓抑或妨害兒少意思自由之作用，始足當之。從而，行為人未施強暴、脅迫、藥劑、詐術或催眠術，而以偷拍方式，對不知情之兒少拍攝性影像，客觀上既無壓抑或妨害兒少意思形成或決定自由之作用，自不該當第36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若未另有同條第2項或第4項之其他非法行為或營利意圖，應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大字第1405號裁定意旨參照）。起訴意旨認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容有未洽，然本件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並給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論之機會，已充分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至公訴蒞庭檢察官雖謂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為偷拍是行為人利用被害人裸露狀態予以拍攝，但本案告訴人2人原非裸露狀態，係被告刻意掀開其衣褲使告訴人2人之生殖器裸露進而為偷拍，則被告行為是否適用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而論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容有疑義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惟查，被告係利用告訴人2人年幼且熟睡不

易清醒之睡眠狀態中，以「褪去或拉開」告訴人2人遮蔽生殖器位置之外褲及內褲方式，持手機偷拍告訴人2人之生殖器，其固有為「褪去或拉開」告訴人2人內褲之低度強制行為，然該行為客觀上尚不足以壓抑或妨害沈睡中告訴人2人之意思自由，是核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尚有不符，併此敘明。

㈣、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4）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已將被害人年齡明列為犯罪構成要件，自屬該條項規定但書所規定之情形，即無再論以該條項前段規定並加重其刑之餘地。

三、撤銷改判、量刑及沒收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分別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惟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已如前述，原審未及適用上開最高法院最新之法律見解，遽論以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其適用法律已有未當。檢察官及被告據此上訴指摘原判決適用法律有所違誤，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均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且與告訴人2人為五親等旁系血親，本應對告訴人2人加以保護、照顧，使告訴人2人能夠在安全之生活環境下身心健全成長，然被告卻罔顧倫常，為滿足自己私慾，明知告訴人2人分別為12歲以下、未滿12歲之兒童，竟利用同床共寐之際，對沈睡而

不知情，且仍為兒童之告訴人2人拍攝渠等裸露隱私部位之猥褻行為數位照片，毫不尊重告訴人2人之身體自主權、性自主及性隱私權，違反法律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全之規範意旨，影響告訴人2人身心健全發展，犯罪動機甚為惡劣，犯罪情節嚴重，應予嚴懲；然幸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求償犯罪被害補償金新臺幣32萬元後，已全額清償完畢（參原審卷第109至111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2人被拍攝性影像之電子訊號照片圖檔數量等，暨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參原審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時空相近、犯罪之手法與態樣相同，侵害法益均為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之超個人法益，兼及性自主權及性隱私權之個人法益，以及所犯各罪所生損害或危害之程度，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等，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等情狀，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於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之，綜合上情就被告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㈣、沒收部分：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之沒收均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第1項至第4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其範圍較刑法沒收章大，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是關於兒童及少年被拍攝之猥褻行為電子訊號等物品之沒收，應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第36條第6項之規定，至於其餘之沒收，則應回歸現行刑法之規定，先予敘明。

2.扣案之APPLE廠牌、SONY廠牌手機均為被告所有，被告自承持SONY廠牌手機用以拍攝告訴人2人本案性影像，嗣後並將前開性影像轉移至APPLE廠牌手機等語（見麻豆警卷第7頁），而卷內未有證據證明被告已將SONY廠牌手機內之本案性影像刪除，故應認SONY廠牌手機、APPLE廠牌手機均為本案性影像附著物，然因扣案之APPLE廠牌、SONY廠牌手機均已於前案判決中宣告沒收，故本案不予重複宣告沒收。又性影像附著之物既業經前案宣告沒收，其內附著之本案性影像，已為沒收效力所及，亦無再為沒收之實益與必要。

3.至偵查卷宗內所附列印本案性影像而生之紙本資料，係偵查機關為調查本案而列印供作本案證據使用，乃偵查中所衍生之物，非屬依法應予沒收之物，自均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2年2月17日修正生效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至第4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行為	對象	數位訊號列印後之資料
1	109年5月3日凌晨0時57分許	臺南老家	以手機拍攝遭其褪去內褲或拉開內褲遮蔽處之女童生殖器	乙童	警局蒐證列印照片編號2-22、2-23、2-24共3張列印照片
2	109年5月10日凌晨1時3分許	同上	以手機拍攝遭其褪去內褲或拉開內	乙童	警局蒐證列印照片編號2-19、2-20共2張

			褲遮蔽處之女童生殖器		
3	109年5月10日凌晨1時34分許	同上	以手機拍攝遭其褪去內褲或拉開內褲遮蔽處之女童生殖器	甲童	警局蒐證列印照片編號1-13、1-14共2張
4	109年6月7日凌晨0時16至17分許	同上	以手機拍攝遭其褪去內褲或拉開內褲遮蔽處之女童生殖器	甲童	警局蒐證列印照片編號1-10、1-11、1-12共3張

【附表二】：

供述證據：
一、證人甲童（代號AB000-Z000000000、AD000-Z000000000C） 1、110年11月12日警詢筆錄（麻豆警卷第31至45頁） 2、110年12月10日警詢筆錄（麻豆警卷第47至53頁） 二、證人乙童（代號AB000-Z000000000C、同AD000-Z000000000E） 1、110年11月12日警詢筆錄（麻豆警卷第59至67頁） 2、110年12月10日警詢筆錄（麻豆警卷第69至72頁） 三、證人童母（代號AB000-Z000000000A） 1、110年11月12日警詢筆錄（麻豆警卷第85至87頁）
非供述證據：
一、臺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26670號卷（南檢114偵22670卷） 1、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10號刑事判決（南檢114偵22670卷第2至4頁）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侵上更一字第35號刑事判決（南檢114偵22670卷第5至13頁）
3、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刑事判決（南檢114偵22670卷第14至19頁）
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059號刑事判決（南檢114偵22670卷第20至38頁）
5、台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21號刑事判決（南檢114偵22670卷第39至58頁）

二、南市警麻偵字第1100654052號卷（麻豆警卷）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110年12月8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麻豆警卷第95至99頁）
2、被害人（甲童）案發地點現場自繪圖（麻豆警卷第101頁）

三、南市警麻偵字第1100654052號不公開卷（麻豆警不公開卷）
1、本案性影像照片（麻豆警不公開卷第5至35頁）
2、被告與甲童之對話紀錄截圖（麻豆警不公開卷第35至47頁）
3、現場照片（麻豆警不公開卷第53至57頁）

四、原審114年度訴字第1394號卷（原審卷）
1、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11月17日南檢和卯114執5663字第1149092302號函（原審卷第73頁）
2、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114年12月16日南護素業字第11414002290號函（原審卷第85頁）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原審卷第109至111頁）

被告之供述：

1、110年12月8日警詢筆錄（麻豆警卷第3至29頁）
2、111年1月24日偵訊筆錄（南檢114他6127卷第29至30頁）
3、114年11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卷第51至57頁）

4、114年12月19日審判筆錄（原審卷第97至107頁）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Ａ０１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未扣案之與警局蒐證列印照片編號2-22、2-23、2-24性影像之電子訊號沒收。	Ａ０１犯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2	【附表一】編號2	Ａ０１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與警局蒐證列印照片編號2-19、2-20性影像之電子訊號沒收。	Ａ０１犯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Ａ０１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之與	Ａ０１犯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警局蒐證列印照片編號1-13、1-14性影像之電子訊號沒收。	
4	【附表一】編號4	Ａ０１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未扣案之與警局蒐證列印照片編號1-10、1-11、1-12性影像之電子訊號沒收。	Ａ０１犯112年2月15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